



早期新山潮帮的领袖

安焕然博士

潮州移民是新山最早、根基最久的一个帮群。早在19世纪中期港主时代潮帮已是新山最主要的帮群。新山地区的港主，大部份都是潮籍港主。陈开顺是港主制度推行初期的新山华社代表性人物。1844年陈开顺取得柔佛第二张港契，从新加坡率众前来，开辟陈厝港，并受委担任柔佛第一任的华人甲必丹，他同时也是义兴公司的领袖。柔佛港主制度推行之初，在天猛公依布拉欣行政能力有所不逮的情况下，陈开顺领导的义兴势力是维持地方秩序的重要力量。陈开顺卒于咸丰七年（1857年），两年后，其义子陈清丰（Tan Cheng Hung）接任陈厝港港主，并担任第二任华人甲必丹。

陈开顺和陈清丰的势力至1870年代终了。此时期，正值阿武峇卡殿下致力于柔佛现代化，建立有系统的法律和行政体制。柔佛警察制度之完备建置，意味着陈开顺「草莽势力」地方自治时代的结束。1869年陈清丰把陈厝港地不佬河的港主权转卖给柔佛大臣惹化·哈芝·莫哈末（Jaafar Haji Mohamed），柔佛的华人甲必丹也改由余泰兴担任。²

而接续陈开顺之后的华人领袖，是陈旭年（1827-1902）。³他是1862年阿武峇卡即位天猛公之初的最亲密商业伙伴。⁴1860年代，陈旭年已是一位业务繁盛的甘蜜胡椒商人，在柔佛拥有多条港契，是柔佛河整个左岸的「河流主人」（Tuan Sungai），并受委为新山税收的承包人。他也和章芳林、陈成宝掌控新柔两地鸦片和酒类的专卖权。无疑的，以陈旭年的财势，他在当时诚是新加坡和柔佛两地一位显赫的潮州「头家」。⁵1870年代初期，陈旭年被授予「华人首长」的官衔，成为柔佛议会的议员，总管柔佛华人事务。而且陈旭年

是历史上唯一获得柔佛此项「华人首长」官衔的华人。

据说，新山市中心纱玉河西岸的商街市场是由陈旭年开辟的。⁶至今，该地段还有一条陈旭年街。而新山拥有百年历史的柔佛古庙相传也是由陈旭年创建。⁷但，一个奇特的现象是，1880年前后，陈旭年的事业似乎逐渐撤出柔佛，⁸返回新加坡住了七、八年，郁郁不乐，最后买棹回返潮州桑梓。⁹

与陈旭年同持柔佛烟酒专卖的合伙人陈成宝，原本是柔佛政府属意，接替陈旭年担任华人首长的人选，却不知何因而被陈成宝谢绝，以致华人首长之位一直悬空着。101879年陈成宝去世之后，柔佛政府通过一些代理人逐渐取回陈旭年的产业，并把鸦片和酒的专利权改由另两位本地的潮州商人余任癸（Seah Jim Kui）和Seah Ling Chai获得。¹¹

关于这两位余姓商人的事迹，至今所知不多。1885年，柔佛政府曾赠送一块地给予「乾坤公司」充为华人义山，地契的三名信托人，除一位名Ku Kiak尚未能考究是何许人之外，另两人就是余任癸和Seah Ling Chai，¹²由此可见他们是乾坤公司的主要领导人。这个乾坤公司可能与义兴会党有关联，¹³而该义山地段就是今属新山中华公会管理的绵裕亭义山。

继陈开顺和陈旭年之后，林亚相（1853-1917）是19世纪末新山显赫的潮籍人士，他也是义兴公司领袖，人称「二哥」。由于和柔佛大臣拿督惹化关系密切，林亚相被柔佛苏丹封赐拿督，同时享有开设赌场、当铺、售卖酒、专卖鸦片等专利特权，在新长兴港（丰盛港）、新和兴港、新德兴港、新和林港



(全在哥打丁宜)拥有大片胡椒、甘蜜园,并拥有柴山开采权。

综上所述,新山的著名潮籍港主陈开顺、陈旭年、林亚相等人,他们是港主制度几个不同时期的代表性人物。陈开顺是柔佛港主制度初创时期带有「草莽」个性的义兴首领。陈旭年则是1860年代阿武峇卡即位时期,财力权势最为

显赫的一位华社领袖,握有多条开港的凭证和烟酒专利,亦是柔佛议会的重要成员。到了港主到了港主制度后期的林亚相,他虽是为豪爽好客,¹⁴与柔佛政府关系亦良好,¹⁵但其势已不如陈开顺、陈旭年时代那样能「独领风骚」。20世纪以后,新山「五帮共和」的领导格局逐渐形成,那是另一个时代的历史更迭。

1. 安焕然,厦门大学历史学博士,现任南方学院中文系主任。
2. Carl A. Trocki, Prince of Pirates: The Temenggongs and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, 1784-1885,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, 1979, pp 105-106.
3. 陈旭年,原籍潮州彩塘金砂乡,中国原先称他为【陈毓宜】,新马华社习惯把他的名字写成【陈旭年】,这可能是译音的关系。见舒庆祥:《陈乾樞谈曾祖父陈旭年》,载于《柔佛陈氏公会成立六十周年暨新会所开幕双庆纪念特刊》,2001年,第173-175页。
4. 宋旺相,《新加坡华人百年史》提及陈旭年,说他原本只是一名布贩,每天行贩於新加坡直落布兰雅,住在那里的柔佛天猛公家属是他的主顾,因而与阿武峇卡建立了友谊。阿武峇卡继承柔佛天猛公之位后,在大力推行港主制度,广发港契之时,陈旭年受惠不浅。见宋旺相著,叶书德译:《新加坡华人百年史》,新加坡中华总商会,1993年,第276-277页。
5. 宋旺相著叶书德译:《新加坡华人百年史》,新加坡中华总商会,1993年,第276-277页。
6. 陈伟明:《忆陈氏先贤之一:柔佛先驱人物陈旭年》,载于《柔佛颍川陈氏公会成立四十五周年暨新厦落成开幕双庆特刊》,1986年,第121-122页。
7. 吴华:《柔佛古庙的历史与修复》,载于吴华主编:《柔佛古庙专辑》,1997年,第50-60页。
8. 有一个民间传说,但是天猛公阿武峇卡经常在外,给了要陷害陈旭年的人以可乘之机,促成陈旭年于1875年漏液逃回新加坡。见长庚:《开拓柔佛的先驱陈旭年》,载于《柔佛颍川公会成立五十周年金禧纪念特刊》,1991年,第112-112页。
9. 张清江:《陈旭年与资政第》,载于林孝胜等:《石叻古迹》,新加坡南洋学会,1975年,第224-234页。
10. 陈成宝亦是潮帮一财主,其父亲陈阿汉是霹雳华人甲必丹。陈阿汉把两名女儿嫁给新加坡潮帮富商人余有进,因而陈成宝就成了余有进的妻舅,并南来新加坡发展。1876年,阿武峇卡原想授予陈成宝【华人首长】的职位,但却被他谢绝了。见宋旺相著,叶书德译:《新加坡华人百年史》,新加坡中华总商会,1993年,第110页。
11. 余任癸是澄海县月浦村人,他在新山创有振贸公司,亦是新山洪厝港港主。此人似乎颇有财势至今新山市区还有一条纪念塔的任癸路。至于Seah Ling Chai(尚未能考得其真实中文名姓),据说是第三任甲必丹余泰兴之子。两者之生平见P. Lim Pui Huen, Wong Ah Fook: Immigrant, Builder and Entrepreneur, Singapore: Times Media Private Limited, 2002, p.83.
12. 此三人名字和乾坤公司资料见自新山法庭文件 In the Court Of The Judge At Johore Bahru, Originating Summons No.40 of 1925, In The matter of te Wah Kiew Soh a registered Society at Johore Bahru.
13. 蔡汶鑫:《新山中华公会史实片段回忆录》,载于赖益盛主编:《新山中华公会75周年纪念史料专辑(1922-1997)》,第69-75页。
14. 1896年Na Tian Piet的苏丹阿武峇卡赞诗中有提及林亚相(Tauke Lim Ah Siang),说他是当地著名的华人领袖,而且在新山和哥打丁宜有馆舍,经常为新客和外来者免费提供膳宿。详见Na Tian Piet, Syair Almarhum Baginda Sultan Abu Bakar di Negeri Johor, Johor Bahru:Warisan Johor, 2001, Ms.82-83.
15. 林亚相曾建造屋宇赠给柔佛政府当办公所。这座政府办公楼的原址即笔者的母校,今哥打丁宜培华小学大礼堂处,培华大礼堂前的一段路,原称林亚相路。见《哥打丁宜培华国民型华文小学金禧纪念特刊1923-1973》,第136页。